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qq@aphi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114年於彰化縣畜牧場發生雞蛋檢出芬普尼殘留案，請貴會(府、處、所)針對雞農加強宣導雞隻不得使用芬普尼，以免造成食品安全威脅與重創畜牧產業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下稱本法)第32之3條第1項規定，未核准之動物用藥品，則不得用於畜禽養殖業之動物或動物飼料中。此外，芬普尼從未被核准用於雞隻，合先敘明。
- 二、請輔導雞農依據合法之動物用藥產品標籤仿單及獸醫師處方使用動物用藥品，以防治動物傳染病。此外，亦可透過生物安全、良好飼養管理措施、完善之牧場環境清潔與消毒等措施，阻斷外寄生蟲入侵與感染。
- 三、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將持續分別於畜牧場端與市售端檢測雞蛋芬普尼殘留量，以維護畜牧場用藥安全與食品安全。針對違法用藥之雞農，將依本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處

動物藥品管理緘文:115/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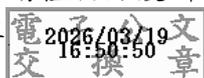
E1115000283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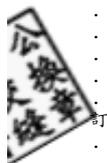
6~30萬元罰鍰，並依本法同條第4項規定，公布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商譽將嚴重受損，得不償失。

正本：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



裝



線

